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75號

附民原告 萬傳銘

附民被告 黃翊晴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附民字第475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於113年7月23日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「Instagram」網站與通訊軟體「Line」結識原告，併稱：可以協助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出款項20萬元。詳如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29490號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

01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02 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03 二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對其犯有詐欺犯行，業經臺南地方檢察署
04 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29490號起訴云云。惟本院查詢
05 分案紀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
06 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
07 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
09 失所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10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
11 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12 訟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楊玉寧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